

---

## 招聘录用应届毕业生制度

### 第一条 目的

为招聘录用应届毕业生并保证这一工作及时、顺利地进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# 第二条 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从学校推荐到正式录用的全过程。

### 第三条 制度定期录用计划

定期录用原则上每年7月进行一次，人事部必须在6月前制度计划。

### 第四条 计划内容

录用计划主要是确定录用人数及学历、专业和年龄分布，以及各部门人员分配。人事部必须详细分析各部门的经营现状、发展前景、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，把增员与效益结合起来。

### 第五条 人员配置分析

确定增员计划的工期是人员配状况，应制作人员配置表加以汇总分析。

### 第六条 增员要求

人事部应在每年6月前要求各部门根据经营情况变化、休假、离退休、其他调整等情况，提出增员申请。

### 第七条 增员会议

人事部根据各部门提出的增员申请，召集有关领导召开增员决策会，介绍有关情况，确定本年度增员计划。

增员的最终决策权在于公司总经理。

增员决策会议的组织与运行另行规定。

### 第八条 录用原则的确定

依据前条和录用计划，确定录用原则，并分发至各部门主管。

录用原则的内容包括：

- (1) 录用原则；
- (2) 录用标准；
- (3) 招聘原则；
- (4) 考试方式与原则；
- (5) 初次任职报酬等。

### 第九条 招聘

招聘应届毕业生时，人事部应携带有关资料，直接去相关学校和学生处、毕业生分配办公室或校长室联系，说明招聘意向，请他们协助招聘工作。也可到各学校召开人才招聘会。

这里所说的有关资料包括：

- (1) 企业介绍；

- 
- (2) 经营报告;
  - (3) 招聘事项;
  - (4) 应聘申请书。

也可到人才市场或网上招聘。

#### 第十条 应聘资料

应聘者提交下述资料:

- (1) 应聘申请书;
- (2) 亲笔履历书;
- (3) 照片 (近期免冠);
- (4) 应聘理由 (应聘说明);
- (5) 体检表;
- (6) 学习成绩表;
- (7) 毕业证书与学历证书 (原件和复印件);
- (8) 其他资格证明。

#### 第十一条 考试方式

考试方式包括: 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、业务能力考核和体检五类。

####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

资格审查首先是将年龄、性别、专业和身体等不符合招聘条件者排除在外, 符合者发给考试通知。

#### 第十三条 笔试

笔试科目原则上作以下区分:

本科应届毕业生及以上者: 英语、专业课、综合考试 (含论文)。

大、中专者: 英语、数学、语文、作文、综合考试。

#### 第十四条 面试

面试是在公司内对应聘者的能力、素质、性格等作综合考察。

#### 第十五条 业务能力考核

业务能力考核是对应聘者的实际工作能力适应程度的测评, 以判断应聘者更适合哪一类工作。

#### 第十六条 体检

体检只对初步确定聘用者进行。依据录用标准, 可以用以确定适合的职位, 或确定聘用及拒聘。

#### 第十七条 确定

如以上各项考试合格者, 由考试委员会决定, 并经总经理认可, 确定聘用名单。同时向应聘者发给确定通知。

#### 第十八条 向学校提交确定报告

---

聘用名单确定后，人事部负责人直接与有关学校联系，向有关部门说明招聘情况，提交被聘用者名单。

**第十九条 录用通知**

人事部按聘用名单，向被录用者发出录用通知。

**第二十条 对淘汰者的处理**

对录用考试不合格者，应寄回其个人应聘资料。

**第二十一条 报到**

报到日原则上定在每年8月1日。届此应举行迎新仪式，公司主管人员都应参加。至此，应聘者成为企业职工。

**第二十二条 报到后手续**

被聘用者报到后，应直接提交担保书和保证书。

**第二十三条 报到后手续**

担保人为1—2人。一人为其亲属，另一人为居住在本公司同一地区、并有正当职业的、年龄在25岁以上者。在担保书上，要有担保人的亲笔签名。

**第二十四条 保证书**

保证书必须是同一格式，一式两份。

**第二十五条 试用期**

试用期一般为自报到日起3个月。在试用期主要考查试用者能否胜任本公司工作、能否胜任现工种。

试用期间，如试用者无法胜任工作或违反公司有关规定，立即解聘。具体处理工作由人事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。

**第二十六条 成为正式员工**

试用者在试用期间能够正常工作，工作成绩好，即可转为企业正式员工，人事部随即确定其所属部门、工种和工资标准及福利待遇等。

**第二十七条 附则**

本制自××××年×月×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人事部。